

評葉啟政著《進出「結構—行動」的困境》*

顧忠華

政治大學社會學系

時光倒流到 1970 年代初期，本書作者剛從美國學成歸國，進入到大學內從事社會學理論的教學工作。那時的大學校園中，隱隱興起了一股批判思潮，而作者引進了西方當時對「結構功能論」和「現代化理論」的反省，與另一位東海大學的高承恕教授，共同吸引了不少學子們的注意，激發他們嚮往著繽紛多彩的理論天地。不只是現象學、俗民方法論、法蘭克福學派等新興流派得到共鳴，年輕教授對古典社會學理論家的新詮釋，一樣廣受歡迎，好似封閉許久的屋子突然打開窗子，隨著新鮮空氣吹進來的，是一種知識上的興奮和歡愉。

不過，台灣的社會學理論雖然就此開始了比較「專業化」的發展，但是長久以來，理論的研究始終還是以西方馬首是瞻，這對本書作者而言，始終代表著一種遺憾。因此他的理論志業不僅僅在掌握西方學說的精髓，而是設定在能夠平起平坐地「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」（本書副標題）。我們從他早在 1980 年代起，便積極參與「社會科學本土化」運動，和他率先提出「邊緣化」的問題意識，便可以理解如何脫離這種情境，乃是作者一貫的治學動機。他既選擇了社會學理論——而非哲學或心理學——作為終生的「專業」，這樣的「命運」安排，似乎就注定他必須下一番苦功，先行「進入」西方的社會思想核心，探求到形成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的原委，再「出乎其外」，以東方人的觀點，嘗試「化解西方啓蒙理性帶來的問題」（自序：頁 5）。

台灣社會學第一期，頁 241-245，2001 年 6 月出版。

* 葉啟政 (2000) 進出「結構—行動」的困境：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，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
照作者自述，這本書的構想或其中的「概念醞釀」，至少有十年之久，全書的目的，是藉著討論西方社會學的「結構—行動」二元觀，點出西方世界對於「社會」其實有著特定立場，不見得放諸四海皆準。同時作者欲指陳出西方論述背後的哲學人類學預設、基本思考模式和其歷史條件等等，為的是能夠找出與此一仍具備著支配優勢之論述邏輯的「分離點」，以真正開啓理論思考「本土化」的契機。循著以上的理路，本書的12章、近600頁的篇幅，雖然絕大多數都在處理西方的社會思想及社會學理論，但作者卻是抱持著批判的態度，並且不時「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」，借用西方學者的觀點來點出西方思維的「困境」所在。閱讀這本著作，具有一定程度的難度，一方面是理論討論本身的抽象性很高，特別是涉及到相當細緻的剖析時，讀者最好具有相關的知識背景，才比較能跟得上作者的推理；另一方面則是作者本人的立場「有破有立」，讀者除了透過作者的引導去「觀看」西方理論的發展脈絡之外，還面臨到能否「認同」作者開出之藥方的問題。當然，作者對於後者是懷著一種謙卑的心情，希望針對西方理論的盲點，提出另類思考的可能方向，我們不宜將其與坊間某些充斥民族主義情結，聲稱東方文化乃是萬靈丹的作品相提並論。尤其本書作者的論證步步為營，遵循了嚴格的學術規範，其獨創性更是毋庸置疑的。

就本書的內容而言，章節結構看似並不複雜，基本上是圍繞著一個核心問題：西方社會學傳統如何將「社會」視作一個客體，又如何試圖用符合「科學」的方法去研究它，結果成就了什麼？失去了什麼？作者選擇了一張相片的例子來開場，說明「實在」的概念其實非常複雜，而一旦脫離了「常識」的層次，「理論」便施加一連串魔法，開始建構起自己的一套「神話」。派森思的結構功能論，是第一個登場、但也是隱隱貫穿全書的「主流」社會學理論，在這個典範中，結構、體系、秩序、制度化等等概念，都將各種變動不居的現象層層包裹起來，讓我們愈來愈只看到一個被塑造出來的、獨立自主的「社會」。這種「結構論」於是成為宰制我們對社會理解的一套思維習慣。事實上，本書評論到的其他古典或當代社會學理論家，大多是依據他們與

上述觀點的關係被加以分類，涂爾幹、李維史陀、阿圖塞、自然還有盧曼，是屬於「結構」論述的一方。另一邊的陣營包括韋伯、吉登斯、哈布馬斯、墨札里斯、惡瑟兒、及布迪厄等人，代表著認識到「主客兩元對張困境」的西方學者，他們分別提出了不同的「行動論」或「施為觀」，嘗試克服「結構論」帶來的緊張，但往往也一樣陷入「客體化」和「對象化」的死胡同裡。

由於作者先要詳細鑑定西方理論如何走到今天這個地步，全書精心構建了許多複雜的理論論證，這也是最能顯示作者專業功力的領域，其中更不乏作者累積多年的研究心得，相當值得理論學習者參考。譬如作者對區分宏觀與微觀的不同意見、對結構和傳統這兩概念的反省，在在表現了高度的創意，而他針對每位社會學理論家的評點，則和哈布馬斯在《溝通行動理論》分章節臧否各家各派的作法，也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不同的是，雖然作者借用了哈布馬斯以「生活世界」來對抗「體系」的比喻，但哈布馬斯身上畢竟流著西方的血液，在作者看來仍避免不了重蹈前人覆轍(頁 506)。就這樣，作者藉著不斷追問西方理論究竟如何界定「結構／體系」和「行動／施為」這兩組概念的關係，最後幾近於蓋棺論定地表示，無論西方那一派學說，都難逃將自己的「理性」強加到「社會」身上的指責，特別是主流的理論，更「鈣質化了社會的『實在』圖像，也角質化了人們的生命內涵」(頁 544)。「社會」這個幽靈，於是反過來摧毀了人類應有的「主體性」，尤有甚者，當統計學以大數法則、平均值、離散度來「證成」一個假想的「社會」整體時，社會學家們竟然安心以為他們「經營」出的概念，真的便具有了「經驗」的實在性，這真是個天大的誤會(頁 545-546)！

作者並不認為純靠思想史的考察即可獲得上述結論，相反地，為了探求整個西方社會學理論的形成背景，作者特地以專章介紹布爾喬亞階級的興起和國家角色的歷史轉折，用以說明「社會」概念的出現絕非偶然，它確實帶有著以「市民社會」為論述中心的色彩，其後這樣的「社會觀」又受到「現代化」進程、乃至後現代／全球化發展的

影響，反映在當代各種社會學理論的不同論述中。依照作者的看法，原先由西歐世界主導的「社會」意涵，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之後，有著「去歐洲歷史化」而被「美國化」的趨勢，更隨著歐美帝國主義勢力的擴張，『社會』此一概念的施用已不只是侷限歐洲地區，而擴及具不同歷史與文化傳統、並且呈現異樣風貌的亞非社會」(頁 109)。¹ 這應是作者所以戮力揭露西方理論的「文化根源」，希望「亞非社會」不必然全盤接受西方論述的重要理據。但我們不禁要問：如果「社會」概念的生成變化與現實世界的形勢之間，有那麼明顯的制約關係存在，似乎除非「亞非社會」有能力擺脫西方——尤其美國——的支配，否則在「新的世界格局的基調」未曾改變的條件下，任何對抗西方文化霸權的努力有可能成功嗎？

觸及到這一類「知識社會學」的問題意識，我們不妨回過頭來檢視本書的目的。作者曾再三致意，強調他提出「孤獨」與「修養」的社會圖像，為的是找出與西方社會學理論思考「接續與分離的轉折點」，並以此做為學術本土化的「起點」。然則，這一切對西方理論和概念的批評，難道只為了證成「亞非社會」(或該說「台灣社會」?)和西方有著不同的歷史文化，所以要堅持有「自己的」社會概念嗎？當作者論述西方的「結構論」如何忽略了「人」的主體性時，使用的是全稱而普遍的「人」，更經常援引西方人文主義傳統來表達對現代人處境的「同情式理解」，這些批評如果是普遍有效的，便不應該只將「社會」概念的重新模塑限於某個「非西方社會」，況且如此一來，也失去了「對話」的意義，容易淪為自說自話。亦因此，我們雖然相當激賞作者的用心，也佩服他仔細爬梳西方理論的耐心，但不免納悶：是否「本土化」有時會像一個框框，讓一切的論述最後被引導至(真實的？假想的？)「本土」界限，反而削弱了理論思考原本可以穿越種

1 所謂的「美國化」，若從後來的理論發展來看，可能不如說是「派森思化」，因為在他之後，大型的社會學理論在美國似乎後繼無人，反而得到歐陸學者的青睞。不過，最近 Krishan Kumar 的一篇文章，標題為“Sociology and the Englishness of English Social Theory” (*Sociological Theory* 19(1): 41-64, March 2001)，即在處理社會學理論的「民族性」或「地域性」問題，或許可以接引來思考葉教授所開展的理論風格。

族、地理、文化等等藩籬的力道。換句話說，作者既然發揮了「上窮碧落下黃泉」的精神，將西方社會學理論的一貫思路作了全面的檢查及診斷，大可以站在新的制高點上，對於「社會」概念加以較西方觀點還「普遍」的詮釋，說不定對社會學整體的學術發展有著更大的啓發。

總之，就廣義的「本土化」意涵來看，從 1970 年代到現在，過去只能引介西方理論 A B C，今天台灣的學術社群可以非常專業地來談論西方理論的缺失，多少意味著這類知識已在本土發芽茁長。葉啟政教授本人的教學、研究加上這本著作，一方面見證了這個廣義的本土化歷程，另一方面卻也為較狹義的本土化出了新的題目，等待著他標記的「起點」要如何「接力」下去。我們且拭目以待！